

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 12 月帳務期程表

壹、會計帳務關帳日為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，無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之會計帳務整理期間。

貳、12 月帳務辦理期程：

項次	項目	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應辦理事項
一	1 預算內收入及支出收回部分	<p>114 年度收入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繳納注意事項，請各校依代理公庫別辦理：</p> <p>(1)代理公庫為臺銀臺中分行(至該代理公庫繳納期限)： 持現金或臺銀臺中分行支票者，至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辦理。 持臺銀臺中分行以外行庫支票(不含和平地區)者，至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辦理。 持和平地區支票者，至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前辦理。</p> <p>(2)代理公庫為臺銀但非臺中分行(至該代理公庫繳納期限)： 持現金或該臺銀分行支票者，至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辦理。 持該臺銀分行以外行庫支票(不含和平地區)者，至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前辦理。 持和平地區支票者，至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前辦理。</p> <p>(3)代理公庫為各農會或臺銀、農會以外行庫(如華銀、彰銀)(至該代理公庫繳納期限)： 持現金或該代理公庫支票者，至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前辦理；未及辦理者，請至臺銀各分行並依(1)或(2)期限辦理。</p>
	2 專戶利息收入繳款書	保管金等專戶利息之收入繳款書： 請各校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前至臺銀各分行並依(1)或(2)期限辦理繳庫；惟未及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繳庫者，仍請至臺銀各分行並依(1)或(2)期限辦理繳庫(勿至非臺銀之代理公庫，如各農會及華銀清水、彰銀東勢等辦理)。
	3 零用金支出收回書	零用金應依規定悉數沖轉，如有賸餘款請依 1 之(1)~(3)期限繳庫。
※以上請特別注意：114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後請勿至農會或臺銀、農會以外行庫辦理收入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繳庫，亦勿持和平地區支票至任何公庫辦理上開繳庫事宜。		
二	預算內付款憑單	<p>(1)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應全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核銷支付完成，付款憑單最遲應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:30 前傳送至支付系統。</p> <p>(2)當年度預算內經費已核銷未及支付者，另計提應付款項。</p>
三	預算外收支部分	除補助款尚未核撥者，至遲應於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前完成支付。

參、為配合年度帳務期程，各分基金當年度支出建議於 12 月 5 日前辦理請購，12 月 19 日前完成核銷。

肆、12 月份銀行存款-市庫存款帳列餘額應與支付科對帳單相同。